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 告 陳希霖

特別代理人 陳德權

原 告 唐瑞金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權

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張宜暉律師

被 告 趙炫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健全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良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曾淑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若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